

满洲里锦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扎赉诺尔排水分公司水质检验询比采购公告（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NXG-ZPSZJY-2026-FW）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

一、招标条件

本满洲里锦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扎赉诺尔排水分公司水质检验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满洲里锦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扎赉诺尔排水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满洲里锦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扎赉诺尔排水分公司水质检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满洲里锦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扎赉诺尔排水分公司水质检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洲里锦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扎赉诺尔排水分公司水质检验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07 09:00:00到2026-05-12 17:00:00。

获取方式：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电子询比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8 14: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8 14:30:00。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七、其他

详见附件；



满洲里锦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扎赉诺尔排水分公司水质检验

询比采购公告（二次）

项目编号：NXG-ZPSZJY-2026-FW

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锦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扎赉诺尔排水分公司委托，现对满洲里锦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扎赉诺尔排水分公司水质检验以询比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满洲里锦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扎赉诺尔排水分公司水质检验
-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1.3 服务范围：对满洲里锦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扎赉诺尔排水分公司进水、稳定池出水、出厂水、污泥，扎赉诺尔区垃圾填埋场进入污水厂进水进行水质检验。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检测能力附表（检测范围涵盖本项目全部指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相应服务的能力，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2 信誉要求：

2.2.1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5月7日09:00至2026年5月12日17:00（北京时间）

3.2 文件获取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电子询比采购文件，逾期不再接受。

3.3 询比采购文件售价0元。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14时30分。

4.2 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file格式）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4.3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5. 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开启时间：2026年5月18日14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见投标人操作手册（登录账号后从帮助中心下载）。

6. 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6.1 本项目询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6.2 平台下载费200元，由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收取，开具发票需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

6.3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项目成交单价、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服务类标准收取。

6.4 场地服务费：

6.4.1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费率类项目，按照项目成交单价、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按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6.4.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6.4.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7. 其他

7.1 供应商应先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7.2 针对供应商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等相关业务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登录账号后从帮助中心下载)。

7.3 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

7.4 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各供应商在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致电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此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满洲里锦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扎赉诺尔排水分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

联系人: 邵先生

电 话: 15332709966

采购代理机构: 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119号水利厅办公楼14层

联系人: 周浦琛

电 话: 0471-3989777

邮 箱: nmggcxmgl@163.com